

# 嘉義縣水上鄉大崙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090902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、1090810 府教發字第 1090176461 號函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 - （一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 - 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 - （三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 - 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 - 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 - （六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 - （七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 - （一）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 - 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 - 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

# 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書

學生 \_\_\_\_\_ 因特殊原因需要攜帶手機到校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
此致 大 崙 國 小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.....

## 大崙國小學生攜帶手機到校使用規定

學生攜帶手機到校者，必須遵守下列相關規定使用，違者依規定懲處，屢勸不聽者取消攜帶手機資格，學生及家長不得異議。

- (1)在校期間關機，不得顯露和借與同學使用
- (2)有特殊情況需緊急使用手機須告知導師以便開機使用。
- (3)攜入校園之手機自行保管，若手機遺失，責任自行負責。
- (4)特殊情況經導師同意可委託導師保管。

懲處規定：

- (1)未遵守規定者，第一次口頭勸說，愛校服務。
- (2)未遵守規定二次以上者，愛校服務，手機由導師代為保管，並請家長到學校親自領回，且不得再攜帶手機到校。